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31日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的通知，告知其于2013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减持前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本次减持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,50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.33%，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5,100,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,60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2%。

二、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1、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龚少晖	大宗交易	12月30日	8.14	6,800,000	2.12%
龚少晖	大宗交易	12月31日	8.13	1,100,000	0.34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权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龚少晖	合计持有股份	145,504,800	45.33%	137,604,800	42.8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376,200	11.33%	28,476,200	8.87%

	高管锁定股份	109,128,600	34.00%	109,128,600	34.00%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其他有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龚少晖先生没有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,60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.87%，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 5,1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,70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4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有关减持计划

龚少晖先生拟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-2014 年 4 月 28 日（6 个月内）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 7,9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.46%；中网兴拟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-2014 年 4 月 28 日（6 个月内）减持不超过 18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.61%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31 日